

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、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辽河宾馆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主持人：谢文彦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90009.43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1.83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4 人，代表股

份数 9.43 万股，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7%。

四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 2004 年年度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、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、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 % 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 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、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 % 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 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、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份 1,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 元 (含税) , 合计 550,000,000 元 , 剩余未分配利润 350,421,074.5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 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; 反对 0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 ; 弃权 0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 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 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 ; 反对 0 股 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 % ; 弃权 0 股 , 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 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、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

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, 选举刘振军、陈方红、李晶、张庆昌、为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刘振军先生

表决情况	选项	股数 (万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(%)
总的表决情况	同意	9000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	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表决结果	选举刘振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		

(2) 陈方红女士

表决情况	选项	股数(万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(%)
总的表决情况	同意	9000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	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表决结果	选举陈方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		

(3) 李晶女士

表决情况	选项	股数(万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(%)
总的表决情况	同意	9000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	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表决结果	选举李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		

(4) 张庆昌先生

表决情况	选项	股数(万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(%)
总的表决情况	同意	9000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	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表决结果	选举张庆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		

议案七、监事会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

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吴彤、王建荣为公司三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吴彤先生

表决情况	选项	股数(万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(%)
总的表决情况	同意	9000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	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表决结果	选举吴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		

(2) 王建荣先生

表决情况	选项	股数(万股)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(%)
总的表决情况	同意	9000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	同意	9.43	100
	反对	0	0
	弃权	0	0
表决结果	选举王建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		

议案八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九、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、修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一、关于《签署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1、同意 8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二、关于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及持有公司股票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1、同意 8.2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十三、关于续聘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聘请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00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.4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3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俊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成功金盟律师王俊哲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五年五月十九日